

# 广东省农业厅

---

粤农计〔2012〕2号

##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局，南雄市、紫金县、兴宁市、封开县农业局：

2011 年省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已由省财政厅以《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1〕535 号）下达。现将 2011 年省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计划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下达项目计划。请你们于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计划转发下达给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部门和项目组织建设（承担）单位。

二、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。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和宣传发动工作。项目组织建设单位应根据省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与建设任务，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，尽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报我厅种植业管理处。经我厅审核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---

三、加强对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项目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。

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联系人：梁国新；联系电话：020-37288383，传真电话：020-37288273；电子邮箱：zzycc@gdagri.gov.cn。

附件：2011年省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表

